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倪文士

被告 永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月華

被告 吳定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4,857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違約金1,011元。

二、訴訟費用確定為12,38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如以378,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34,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永宏科技有限公司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永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永宏公司）邀同被告吳定綻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5日起

01 至115年10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
02 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111年7月1日起至1
03 15年10月15日止，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04 碼年息1.63%浮動計息(目前為3.223%)，未按期攤還本息
05 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逾期在6
0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07 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
08 書、連帶保證書為證。詎被告永宏公司分別於112年9月8
09 日、11日開立原告委託付款支票面額147,600元、220,000
10 元，均因存款不足退票，且嗣經原告訪查始知被告永宏公司
11 停止營運，依約系爭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經以被告設於原
12 告之帳戶內7筆存款依比例抵償後，尚欠本金1,134,857元及
13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857元，及自1
15 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23計算之利
16 息，暨自112年12月14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7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18 違約金，及違約金1,011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
19 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吳定錠：對系爭借款於起訴前尚欠本金、利息、違約金
22 1,141,910元不爭執，但違約金計算方式過高。又系爭借款
23 是伊擔任被告永宏公司負責人時所借，並由伊擔任永宏公司
24 之連帶保證人，惟永宏公司名下尚有資產可清償，原告不應
25 先以伊私人帳戶存款抵償，且系爭借款為紓困貸款，有信保
26 基金即可，無須連帶保證人。另被告永宏公司負責人鄭月華
27 之異議內容有誤，借錢的是被告永宏公司，不是伊等語置
28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二)被告永宏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陳述略以：
31 系爭借款為被告吳定錠擔任被告永宏公司負責人時所借，現

01 任負責人鄭月華僅為公司員工，因吳定錠入獄服刑才替吳定
02 錠擔任人頭負責人，不知有系爭借款存在。另鄭月華也沒有
03 向原告借款，原告不應向鄭月華請求還款等語置辯。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6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7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8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19 務之文義即明。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21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催繳通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2 查詢服務、永泓科技有限公司案抵銷存款明細表、抵銷存款
23 通知函、對外債權計算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
24 字第1455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9至45頁），而系爭借
25 款契約借款人為被告永泓公司，被告吳定錠、訴外人林莉汶
26 （未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為永泓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有該
27 借據可稽（本院支付命令卷第91頁），被告吳定錠既同意擔
28 任被告永泓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借款應負擔連帶清償之責
29 任至為明確。系爭借款依據原告所述是因為被告永泓公司於
30 112年9月8日及同年9月11日發生兩張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
31 票，而認定被告永泓公司依據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

01 條第2項規定，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
02 或到期未能兌現者，視為全部到期，有該授信約定書可稽，
03 是以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堪以認定。

04 (三)至於被告吳定綻抗辯被告永泓公司名下尚有資產可清償，原
05 告不應先以伊私人帳戶存款抵償，且系爭借款為紓困貸款，
06 有信保基金即可，無須連帶保證人云云，與上開說明有違，
07 非可採信。又被告永泓公司借款時所簽寫之授信約定書、借
08 據均為被告吳定綻擔任負責人時書寫，有各該文書可稽（見
09 本院支付命令卷第9、12頁），被告吳定綻應知之甚稔，是
10 被告吳定綻前揭抗辯，核屬有誤會，並此說明。

11 (四)被告永泓公司為系爭借款債務之借款人，被告吳定綻、訴外
12 人林莉汶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本於消費借
1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宣告得假執行；並依
16 據被告吳定綻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7 執行，互核均無不合，乃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又訴
18 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第87條第1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6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房柏均